

海事處佈告 2011 年第 77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在船上接駁手提電動設備時的安全事宜

一名漁民在漁船舢舨上以延長電源線接駁手提艙底水泵時觸電身亡。

2. 經調查發現：

- i) 舢舨的供電電源並無妥善接駁電源插座；
- ii) 該艙底水泵並無配備適當的插頭，以接駁電源插座；以及
- iii) 該漁民在接駁艙底水泵至電源時觸電。

3. 同類電殞意外也曾在其他本地船隻上發生。海事處已發出海事處佈告（2010 年第 18 號、2006 年第 108 號和 2002 年第 119 號），籲請船舶經營人從有關意外事故中汲取重要教訓。現再次提醒船東和船長，在船上使用電力器具時務須小心，並遵從由香港海事處發出的《本地漁船電力安全》小冊子所載的安全守則。

有關小冊子可於以下網址下載：

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pdf/lvs_handbook2.pdf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1 年 7 月 18 日

檔號：MAI/P 901/015-2010